

最新增訂

附

錄上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增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附錄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十三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月三日

省參事會條例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

市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鄉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各條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六日公布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令 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律師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九日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五月十九日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六日

修正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十月七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訴訟狀紙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事公斷規則 十年七月十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十年八月八日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分別處刑辦法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十二年九月九日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末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辦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内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於編制選舉人名冊以前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審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

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

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

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